

江台环审〔2026〕14号

关于台山市川岛镇家寮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川岛镇家寮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川岛镇家寮海堤达标加固工程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岛西南部家寮村临海侧。施工内容为加固堤防全长 619.30m 和维修加固一座挡潮闸，其中挡潮闸闸孔尺寸为 1 孔 × 2.9m × 3.0m。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运输扬尘、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加强对施工机械检修，使用清洁燃料，采用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防止裸露表面随风起扬尘。运输扬尘、施工扬尘、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基坑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到租用民房原有的排污管道，纳入当地现有的污水排放系统中，不另行单独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和机械设备清洗用水，不外排。基坑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用水。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工作时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施工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的固体废物，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建设期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4 日